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于2014年3月13日上市。
- 本次申请解除的激励对象为1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总量为1,244,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14%，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2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种类：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来源为荣之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荣之联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5,4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2,086,092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预留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10%。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共授予163人，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恒	高级副总裁,CTO	25	4.63%	0.07%
彭俊林	副总裁	20	3.70%	0.06%
丁洪霖	副总裁	18	3.33%	0.05%
罗力华	副总裁	16	2.96%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人员(59人)		407	75.38%	1.12%
预留		54	10%	0.15%
合计		540	100%	1.49%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锁定期与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5. 授予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首次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59%的50%确定，为每股8.80元；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万股，授予价格为14.65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4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易日荣之联股票均价的50%确定。

6.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3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68%、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1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68%、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1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7.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71.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52万股。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24.4445万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共计399.0555万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1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 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

4. 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86万股调整为478.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63名调整为160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3万股。

5.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8.5万股调整为471.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60名调整为158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2万股。

6. 201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2月13日，授予对象158人，授予数量471.5万股，授予价格8.8元/股。

7. 2015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解锁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5年1月19日作为公司向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8. 2015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包括邮件、传真等）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及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财务顾问应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纸质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银行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丙方财务顾问主办人邮箱，同时向丙方寄送对账单。乙方并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收到或1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2.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

中国农业银行电话银行：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领先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限制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万	
暂停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两投资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万元，如超过2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 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请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5年6月1日起，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前端(161610)/后端(161660)）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公司网站：DQ/chensh/Application/Data/Foxmail7/Temp-2764-20150408111444/www.swjyh.com.cn; www.guosen.com.cn

2、融通基金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30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ST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建峰化工，证券代码：000950）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至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拟对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是否计划对我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50，证券简称：建峰化工）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新上市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5400004），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号）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同时自2015年至2017年暂免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20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55，股票简称：兴民钢圈）于2015年5月21日（周一）开市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进一步核实和确认相关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2. 201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3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14年2月13日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截止2015年2月1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公开承诺或宣布为不适当人违约；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首期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实现

第一次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3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分别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各自相应的年初水平。

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时，则调整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①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② 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2014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解锁部分为33,335万股。

③ 激励对象中有11人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其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005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达到了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④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⑤ 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2014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解锁部分为33,335万股。

⑥ 激励对象中有11人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其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005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达到了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⑦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⑧ 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2014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解锁部分为33,335万股。

⑨ 激励对象中有11人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其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005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达到了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⑩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⑪ 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2014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解锁部分为33,335万股。

⑫ 激励对象中有11人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其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005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达到了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⑬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⑭ 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2014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解锁部分为33,335万股。

⑮ 激励对象中有11人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其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005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达到了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⑯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⑰ 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2014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解锁部分为33,335万股。

⑱ 激励对象中有11人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其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005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达到了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⑲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⑳ 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2014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解锁部分为33,335万股。

㉑ 激励对象中有11人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其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005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达到了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㉒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㉓ 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2014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解锁部分为33,335万股。

㉔ 激励对象中有11人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其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005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达到了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㉕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㉖ 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2014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解锁部分为33,335万股。

㉗ 激励对象中有11人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其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005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达到了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㉘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㉙ 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2014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解锁部分为33,335万股。

㉚ 激励对象中有11人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其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005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达到了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㉛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㉜ 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2014年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解锁部分为33,335万股。

㉝ 激励对象中有11人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其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005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达到了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㉞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